

表 1

对商业存在保留的限制性措施（负面清单）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CPC861）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业存在

1. 独资设立的代表机构不可办理涉及内地法律适用的法律事务，或聘用内地执业律师。
2. 与内地方以合作形式提供法律服务限于：
 - 1) 在广东省可由内地律师事务所向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内地执业律师担任内地法律顾问，或由香港律师事务所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派驻香港律师担任涉港或跨境法律顾问。
 - 2) 广东省内地律师事务所和已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香港律师事务所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联合经营的，在各自执业范围、权限内以分工协作方式开展业务合作。
 - 3) 在广东省前海、南沙、横琴试点与内地方以合伙方式联营，联营方式按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具体规定执行。

表 2

跨境服务新增开放措施（正面清单）^①

部门或 分部门	1. 商务服务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CPC861）
具体承诺	允许取得内地律师资格的香港服务提供者从事涉及香港居民、法人的民事诉讼代理业务，具体可从事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136号）执行。

^① 在跨境服务模式下，内地在广东省对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开放承诺沿用正面清单形式列举新增开放措施。《安排》及其补充协议中涉及跨境服务的已有承诺仍然有效，将继续实施，与本协议附件产生抵触的，以本协议附件为准。